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长国动办〔2025〕10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长治市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查 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2024年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飞行检查情况的通报》（国人防建〔2025〕1号）和省国动办《关于下发〈山西省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国动办〔2025〕12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市国动办经党组会议议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人民防空战略思想为指导，强化以战领建、问题导向，质量意识、法治思维，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依法查处与规范治理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彻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质量，依法

依规处理问题企业，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完善政策制度、健全长效机制，着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优胜劣汰的从业环境，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市国动办成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检查组”)。

组 长：卢展中 市国动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肖学斌 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贾旭东 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秦宗云 市国动办四级调研员

成 员：防护科、综合科、平管中心全体人员。

职责：

防护科主要负责防护设备质量检查工作的方案计划、组织协调、会议召集、检查实施、问题处置、情况通报以及向省人防办报送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检查工作经费筹措、差旅保障等工作。

平管中心主要负责在建人防工程台账梳理、对被检县(区)国动办质量监督职能履职情况、被检项目的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情况开展检查等工作。

三、阶段划分

(一) 自查自纠

1. 县区级(含市本级) 自查(2025年3月20日至5月10

日)

县区级(含市本级)国动部门起底辖区内在建人防工程(2018年9月30日之后审批在建)项目台账,积极争取检测经费,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辖区内人防设备质量检查,重点核查防护设备基本性能和检查资料。安装质量情况,填写检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3、4),并留存检查资料。

同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各县区自查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含附件5)上报市国动办,市国动办汇总后形成自查报告(含附件5)报省国动办。

(二) 抽查检查

1. 市级抽查(2025年5月10日至7月10日)

市国动部门负责对本市在建项目(除省办检查组抽检项目)的防护设备质量开展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为10%,对县区级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点企业要加大抽查比例,市抽查工作情况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国动办。检查组从各县区报回的项目台账和自查情况中确定检查对象,抽检项目随机抽取一个防护单元,由抽检县区国动部门对抽检防护单元内的所有防护设备张贴封条,由市办对防护设备现场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受检县区国动部门协调相关建设单位(携带项目设计和施工图)、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携带设备生产图纸)到场,核查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防护单元内的所有防护设备进行常规检测。由检查组统一记录检查全程和防护设备检测情况。

2. 省级抽查（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

省办抽查检查区分两个阶段分步实施。

第一阶段 生产场地现场检查（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

由省市县三级国动部门、省人防信保中心和相关专家共同组成生产现场核查组，实地检查我省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及现场生产的防护设备质量。

第二阶段 在建项目现场检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

由省市县三级国动部门、省人防信保中心、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组成项目现场核查组，实地抽查检查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在晋开展业务）完成安装的防护设备质量，各县区国动办按照省办检查要求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三）整改提高（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

检查组全面梳理检查情况，起草全市防护设备检查情况总结和通报，按要求向省国动办报送检查情况，配合省办研究制订适于我省实际的防护设备质量管理和评价体系。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防护设备质量直接关乎百姓安危，必须实施严格有效监管。各县区国动部门要从严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将本次检查工作当作政治任务来抓。各县区要成立防护设备质量检查工作领导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全面起底、全面清查、全面核准，切实把质量检查工

作摆上重要位置，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检查工作按期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操作方案。各县区国动办要加强台账建设，按照审批台账逐一摸清建设现状，认真填报，不得漏项。市级国动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和本级人员的自查培训工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适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并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完成质量核查。市县国动部门要立足实际，自行配齐配全检查通用设备，对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暂行）等文件和规范要求，从观感评判、防护设备常规性能、密闭性能和防护性能等基本点循序渐进组织核查。要突出问题导向，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精准发力，提升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依法依规检查。要严格按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对产品质量进行清理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对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松软不力、搞变通打折扣的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对抗检查的企业要加大抽查比例、甚至全面覆盖，要下重拳打击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要针对现行监管制度方面的短板弱项进行修改完善，引导行业各方责任主体敬畏规则、依法办事、合规经营，规范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四）相关情况报送。请各县（市、区）将在建项目台账表

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样表见附件 1)、自查情况报告
加盖公章于 5 月 10 日(含附件 5)前报送市国动办防护科,各项
目台账电子版报送邮箱 czrfb@163.com。

- 附件: 1.**县(市、区)在建项目台账表
2.钢结构门质量常规检查
3.钢筋混凝土门质量常规检查
4.悬板活门质量常规检查
5.**县区防护设备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